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解除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裕嘉阁”）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安爱众”）9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38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87,31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 95.95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情况

广安爱众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接到股东裕嘉阁的通知，裕嘉阁把质押给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91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

股东名称	裕嘉阁
本次解质（解冻）股份	3,69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.0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30%
解质（解冻）时间	2020 年 9 月 24 日
持股数量	91,000,000 股
持股比例	7.38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87,310,00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5.9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7.09%

2、经与裕嘉阁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股份买卖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裕嘉阁	91,000,000	7.38%	91,000,000	87,310,000	95.95%	7.09%	0	0	0	0
合计	91,000,000	7.38%	91,000,000	87,310,000	95.95%	7.09%	0	0	0	0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